

## 開南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辦法

89.11.14 簽案通過  
90.6.18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92.12.03(92)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97)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8(97)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2 條條文  
107.11.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8 條條文  
108.11.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7.8 條條文  
110.10.0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提高社團活動品質，增進社團成員的榮譽感與責任感，以完善全人教育，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核准成立滿一年(含)者，均應參加評鑑；未滿一年者，得自由參加評鑑。
- 第三條 學生社團評鑑於每學年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辦理。
- 第四條 社團申請不參加評鑑，須經幹部會議決議，並陳指導老師同意，會議紀錄應於評鑑前一個月送交課外組核備，次學年度原則上將不予任何經費補助與社團辦公室分配。如無故不參與評鑑，或連續申請兩次不參加評鑑之社團得予以解散之處分。
- 第五條 社團評鑑委員得由課外組遴聘校內外之專家學者及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組成。
- 第六條 社團評鑑得依自治性社團、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服務性社團、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各類別，分組評鑑。如有敘獎之需要，亦得跨類進行評比。
- 第七條 評分標準
- 一、評鑑方式依各社團之特色、社團活動辦理、參與及社團平時表現，並參酌每年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計畫」評分標準之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財務管理、社團活動及服務學習等方面，進行評分。
  - 二、社團平時表現成績由課外組依據每年推動社團業務重點，訂公告社團平時表現之計分項目。
  - 三、惟各項目之設立與評分標準，應於評鑑日一個月前公告周知。
- 第八條 成績及獎懲
- 一、評鑑得按照社團性質分別評定前三名者為特優獎、優等獎、績優獎，不滿 60 分者評定為「待改進」之社團。
  - 二、主辦單位得就各專業項目進行獎勵，並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獎勵項目。
  - 三、評定為特優獎、優等獎及績優獎及有專業項目被評選為優勝之社團，得頒發獎金及獎牌，以示鼓勵，並列入重點支持社團，於經費、社團辦公室分

配、及技藝指導教師之聘任，列入優先考慮，並得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

四、評定為特優獎、優等獎及績優獎社團之指導老師，得報請獎勵。社團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敘獎鼓勵。

五、連續兩年被評定為「待改進」之社團，經輔導後得予以重整或解散該社團。

六、各項獎項之名額及獎金額度，應於每學年度由課外組視當年預算情形訂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九條 各參與社團應於指定期間內將相關資料送至指定地點展出，並指派同學到會場解說或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概由評鑑委員依展出資料考評，該社如因權利受損，不得據以提出異議。

第十條 評鑑委員應就展出之資料，依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並得以詢問、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證展出資料之內涵。社團所指派之代表可於現場主動提出解說，以增益評鑑效率，但不得妨礙評鑑之進行。

第十一條 各社團對評鑑後之解散處分有疑義時，須於公佈評鑑結果後一週內，以書面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期將不再受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